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上海市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桂晓民、阚春芳、李海莲等的通告

(2014 年 8 月 27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上海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上海女子监狱,位于上海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张泾路 29 号,是上海唯一的一座女子监狱,自 1999 年 7 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女子监狱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间地狱。多年来,该监狱打着“文明执法”的旗号,背地里却用尽种种灭绝人性的恶毒手段残酷迫害着法轮功学员。

上海女子监狱五大队(又称五监区)对外宣称政治学习大队,实质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严管大队。该大队分为三组:攻坚组、巩固组和回归组,另外还专设一个监控指挥部,负责每天 24 小时用监控录像监视每个监房的法轮功学员。该监狱还以降低劳动指标和减刑为诱饵,培训一批刑事犯(“包夹”)负责“看管、转化”法轮功学员。

五大队设有禁闭室,几乎每个被分押到的法轮功学员首先被拘禁在禁闭室内,禁闭时间一般为 3 个月左右。每个禁闭室由 3 间并排小间组成,每个小间不足 3 平方米,小间上有一个小窗。外面靠近楼道的小间为包夹所住,其中最里面靠外墙那个小间是特意给法轮功学员受罚所用。该小间条件恶劣,秋天时象冬天,夏天没到就已经异常闷热,还用护墙隔音板全部做了隔音处理,掩盖那些打手在折磨法轮功学员时发出的大声叫喊声。

在禁闭室,包夹每天 24 小时轮番用各种残酷手段从精神到肉体上折磨法轮功学员,如:在规定休息时间不让睡觉;不准正常上厕所;不让自己喝水;不让洗澡和放风;强制看造谣污蔑法轮功影视;逼迫写所谓“保证书”;克扣饭菜;罚静坐与静立;轮番谩骂甚至殴打;不准会见亲人;不让购买生活必需品(俗称“开大帐”)等。“包夹”们都知道禁闭室有一个角落监控录像摄不到,是打法轮功学员的地方,而且被告知专打胸部,因为不容易验出伤来。

法轮功学员被囚禁在里间那个不足 3 平米的小室内,很短的时间内,有的人就被折磨得神思恍惚、言语混乱,甚至被迫害致伤、致残。法轮功学员李华砚,32 岁。2005 年 11 月被非法关押到女子监狱五大队,2006 年 5 月被狱警反铐 1 个星期迫害致精神失常。但监狱方称其装疯,不给就医。直到 2008 年 2 月刑满释放。南汇区老年法轮功学员葛文心,在被非法关押期间,被迫害致奄奄一息,监狱方为推卸责任,为其办了保外就医。葛文心回家仅一周的时间,就含冤离世。

据不完全统计,在上海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残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鲁秀英、李文娟;被迫害致精神失常的至少有奚蛟、李华砚;柏根娣、杨曼晔、戴之颖、江云等众多的法轮功学员遭酷刑折磨。

追查国际希望知情者继续举报上海市女子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犯罪事实,将罪犯绳之以法。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原上海市司法局局长、局长、市监狱管理局政委**缪晓宝**,现任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郑善和**;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局长**桂晓民**,副局长**吴琦**、**刘金宝**,原任局长**乔野生**;上海女子监狱监狱长**阚春芳**、**樊天敏**(原任,已退休),政委**张吾平**、**陈家树**(原任),副监狱长**李海莲**(警号 3109005,主管迫害)、**李永芳**(从提篮桥监狱调任该职)、**董适**、**郦颖**(已调离),教育科科长**冯莺**(警号 3109056),教育科王姓科长,狱政科科长**曹春花**(警号 3109178),监狱驻所检察室科长**顾正琮**,主任**刘国强**,警察**黄志华**、**程建宸**,科长**陈建**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民，监狱“新玉兰学校”李姓老师；一监区纪姓大队长、大队长张永梅、王新兰，三分监区中队长姚迪，警察季红；二监区大队长宋玲，副大队长王明，中队长徐宏，朱克琴（音）、陈纪文；三分监区分监区长吴炜（警号 3109179），警察严俊霞；三监区生产中队长徐建萍；四监区队长黄慧、舒萍，中队长王丽萍（音）；五监区第一任监区长侯瑞勤（曾任四监区监区长，现任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副处长）、第二任监区长袁圆（调南汇康桥监狱老残大队）、第三任监区长仇敏颖（曾任三监区监区长，四监区中队长），监区长侯丽琴，教导员陈玉妹（警号 3109050），副监区长周瑶（警号 3109209）、颜世平，第一任副监区长，已退休），驻五监区督导卢姓副监区长（管生活），中队长宋英，一中队中队长顾文莉（警号 3109092），一中队指导员史蕾（警号 3109257，原一中队中队长，退休反聘），一中队小队长孙冰（现为南楼负责队长）、吴美兰，二中队长刘碧云，二中队小队长徐美芳，警察邱晓炎（警号 3109335）、杨蕾（音，警号 3109194，专门负责禁闭室）、徐英（原小队长、原中队长，后调任南汇康桥监狱老残大队）、程跃渊（历任干事、小队长，后任一监区中队长）、周莉娟（原一中队小队长，升三、四监区中队长）、王新兰（原小队长，后任一监区监区长）、陈瑶（原小队长，后调南汇康桥监狱老残大队）、邹海霞（原二中队小队长，后调南汇康桥监狱老残大队）、张家梅（原小队长，调离）、闻萍（原小队长，退休）、许璐璐（警号 3109326，在五监区时专管一中队禁闭间，现在二监区任小队长）、李嫣婷（调离）、杨丽琼（调离）、郭卫华、盛梅、茅颖、夏燕、黄婷、赵玉华、周雅、周雯、小队长宋爽爽、江玉玲；犯人林喜兰、曹瑾、董佳、许亚英等。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

（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 年 8 月 29 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7 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0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 年 3 月、11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 年 8 月、11 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 年 9 月、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 年 8 月 27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 年 11 月、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 年 2 月 7 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 (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 年 6 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 年 10 月 27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 年 8 月 1 日	诽谤罪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 年 1 月 28 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 年 3 月 11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 年 4 月 16 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 年 4 月 22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5 月 24 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6 月 21 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 年 7 月 14 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 年 7 月 19 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 年 7 月 2 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 年 9 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 (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 年 2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 年 4 月 12 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 年 6 月 13 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 年 7 月 21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 (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 年 7 月	酷刑罪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 年 8 月	酷刑罪
林炎志 (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 年 10 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 年 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 O. Box 84, New York 10116, USA

网址: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